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24日10:00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(3) 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- (6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, 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5.486.0297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31,110万股的49.78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 - (2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其中第4、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经与会股东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 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关联股东鲁峰先生、侯伟先生回避表决。同意2,520.7294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486.0297万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邱文溢先生、潘琰女士、孙敏女士、毕振东先生、刘兆才先生、刘微芳女士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就其在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连莲女士、苗丁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